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负责人：张敏

被执行人：李健勇，

被执行人：谢双凤，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与被执行人李健勇、谢双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0）辽0202民初74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已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1年6月1日以（2021）辽0202执416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健勇所有的位于大连市旅顺口区横山街192号1层1号房屋。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健勇所有的位于大连市旅顺口区横山街192号1层1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王 宝 成
审 判 员 许 冠 钦
审 判 员 张 如 龙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法 官 助 理 辛 文
书 记 员 关 璐